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确保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下降，并能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简介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选厂址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以东，项目建设3×15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用1备）+2×15MW级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相关辅助生产设施及附属工程。该项目已于2025年12月26日取得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888-2018），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锅炉烟气污染物采用物料衡算法按设计煤种及校核煤种分别进行核算，低矮点源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核算结果见表1。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取其中较大值，分别为颗粒物9.428吨/年、二氧化硫34.708吨/年、氮氧化物52.05吨/年。

表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表

污染物名称	设计煤种（吨/年）	校核煤种（吨/年）
颗粒物	7.641	9.428
二氧化硫	25.264	34.708

氮氧化物	51.98	52.05

三、2025年连云港市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选取2025年为基准年，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获取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进行达标判定，连云港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四、区域削减需求量

根据《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 36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削减量不足时，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域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同—流域。**配套区域削减措施应为评价基准年后拟采取的措施，且纳入区域重点减排工程的措施不能作为区域削减措施。**

2025年连云港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实行等量替代，总量替代指标分别为颗粒物9.428吨/年、二氧化硫34.708吨/年、氮氧化物52.05吨/年。**

五、区域削减方案

本项目区域削减来源于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关停形成的减排量。

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经济开发区珠江路4号，始建于2001年12月，目前装机规模为2炉2机，即2台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1台15MW抽汽冷凝式汽轮发电机和1台6MW抽汽冷凝式汽轮发电机。根据其现有有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0793334798 9E001P），行业类别为热电联产企业，现有锅炉废气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等要求，其废气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颗粒物16.18吨/年、二氧化硫109.64吨/年、氮氧化物178.28吨/年。本次按照该公司现有机组发电和供热实际情况，结合环水体[2016]189号测算现有项目排放总量。拟在本项目投产前关停，关停形成的可交易、替代量为颗粒物13.12吨/年、二氧化硫45.91吨/年，氮氧化物65.60吨/年，未用于其他项目区域削减，可用于本项目区域削减。

上述削减方案中涉及的削减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量分别为13.12吨/年、45.91吨/年、65.50吨/年，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

六、各单位确认情况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　　不同意 □

建设单位：（盖章）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　　不同意 □

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盖章）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　　不同意 □

地方政府：（盖章）

202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区域削减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减排措施	削减量（吨/年）			数据资料来源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机组关停	13.12	45.91	65.60	据实测算	本项目投产前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合计减排量			13.12	45.91	65.60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排放量			9.428	34.708	52.05			
区域削减量			**13.12**	**45.91**	**65.60**			
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	是			